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科学院和保加利亚科学院 科学合作協議

中国科学院和保加利亚科学院，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科

学院之间的科学合作，根据两国文化合作协定的规定，对1959—1963年的科学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两国科学院在本身职权范围内，建立直接联系，密切合作，相互援助。

### 第二条

两国科学院派遣和邀请科学工作人员到对方讲学、访问、考察、协助工作、交流经验，这些人员的名额和专业由年度计划规定。

### 第三条

两国科学院相互协助培养青年科学工作者，这些人员的名额和专业由年度计划规定。

### 第四条

两国科学院根据需要与可能，可同意两院业务相接近的科学研究机构建立直接的联系。

### 第五条

两国科学院在可能范围内，相互邀请科学工作人员参加各种较重要的学术会议和其他重要的科学活动。

### 第六条

两国科学院在参加国际科学组织活动中，相互支持，密切合作。两国科学院的一方根据对方的要求，将对方所未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本国学术会议的資料供給对方。

### 第七条

两国科学院在可能范围内，相互交换和协助对方获得科学研究工作中所需要的书刊、文献、情报、資料、复制照片和显微影片等。

## 第 八 条

两国科学院图书馆在直接协商的基础上进行合作。

## 第 九 条

两国科学院在执行本协议时，有关财务结算，按本协议的财务附件执行。人员来往生活费用的支付数字，在商订年度计划时议定。

## 第 十 条

两国科学院在本协议的基础上，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用通信方式或派代表团轮流在北京和索非亚商订下年度合作执行计划。年度合作执行计划由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议和保加利亚科学院主席团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

## 第 十 一 条

本协议由中国科学院院务常务会议和保加利亚科学院主席团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内，如两国科学院任何一方都没有以书面通知失效，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五年。

## 第 十 二 条

本协议经两国科学院同意，随时可以修改和补充。

本协议于 1959 年 4 月 23 日在索非亚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保加利亚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科学院代表团团长

保加利亚科学院代表团团长

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保加利亚科学院副院长

吳 有 訓

格奥尔基·納加科夫

(签字)

(签字)